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余杭区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标项二：
余杭区除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其他复杂建设工程以外的其
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甲 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杭州余杭宜居科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03 月 3 / 日

项目名称：余杭区消防验收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YHZFCG2025-011

标项二：余杭区除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其他复杂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杭州余杭宜居科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招标编号：YHZFCG2025-01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余杭区除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其他复杂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平方米	项目实际评定量	0.7 元/平方米	1400000 元
备注	(1) 服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 (2) 预估 140 万元/每年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技术资料、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二、服务要求及履约期限

乙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人员按照国家、省、市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相关规定，开展对甲方委托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评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每个项目完整的归档技术资料后，由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0.7 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即中标单价×验收项目建筑面积），合同期内结算金额总价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七、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允许内容仅限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具体内容为：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配合总包供应商做好其他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等。

2、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需要由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要求，并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接受行业监管的单位承担。若投标人无该项资质或其他原因，则该部分内容允许分包，但分包单位应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要求，并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接受行业监管。（此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



偏离表中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出具合格报告，接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

九、款项支付

项目的服务费在完成消防验收评定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并经甲方认可后按照单个项目结算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单次评定服务质量等次进行结算和支付，评定服务质量等次的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编制。若需复验复检的，则复验复检不再支付费用，直至验收评定合格为止。

合同款项支付给牵头单位，而后由牵头单位按照既定比例向联合成员拨付相应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错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消除不良影响。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切实维护自身的良好信用，一旦出现被处罚信用扣除信

用分、纳入失信名单、停止执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采取约谈、警告、扣除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惩戒措施。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一旦出现廉政问题及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按照已收取的费用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备，不得随意变更。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和技术手段，认真、细致、严谨地开展服务工作。应配备满足消防验收评定工作的专业器材、设备和工具，并携带至服务现场。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4、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前的消防技术交底和服务。

5、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实施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等工作。

6、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相关资料的检查及档案资料整理。

7、根据甲方需求，提供2场以上消防业务培训。

十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消防验收评定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消防验收评定有关的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相关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对乙方消防验收评定开展情况开展监督。



5、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任务进行指派、调整、考核及评定。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验收评定计划、消防验收评定表及消防验收评定意见等。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18号

电话：0571-85050030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杭州余杭宜居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紫腾路36号

电话：0571-88772023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帐号：3301040160020682491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